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主持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和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不存在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